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268號

原告 李金和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

代表人 陳文瑞

上列原告因公路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105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表明被告機關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6日寄存於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中寮派出所，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(本院卷第71頁)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可佐(第75-89頁)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法 官 楊蕙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鄭涵勻